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98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富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4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被告吳富雄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97頁、第116頁），是本院上訴審理範圍應以此為限，合先敘明。
- 二、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應予沒收、追徵等節，均經原判決認定在案。
- 三、原判決係以本案被告非法貯存處理之廢棄物數量非鉅，期間非長，對環境污染危害尚非嚴重，如諭知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1年），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同情，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政府環境保護政策，非法貯存處理廢棄物所為，固對自然環境及國民衛生健康造成危害，而應予以非難，惟以其非法貯存之種類、時間、數量觀之，對環境污染危害尚非嚴重，且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並已自行清運完畢，

01 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前有施用毒品、竊
02 盜等前案紀錄，無從於素行方面為其有利之考量）、智識程
03 度及生活狀況（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專畢業，離婚、育有1名
04 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清潔工作、月收入約3萬餘元）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等旨，所為有關減輕其刑之認定於法尚無不合，有關刑之量
07 定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僅置放12小時，並未造成過多污染，
10 且伊當時是想將衣物送往專門處理中心抽絲處理再利用，避
11 免產生過多爐渣，以落實真正的環保。另與他案被告駕駛聯
12 結車傾倒廢土35公噸，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之案例相較，本
13 案情節顯然較輕，卻量處相同刑度，原判決量刑顯不相當，
14 請從輕量刑云云。

15 (二)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的事項，
16 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所
17 列各款事項，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8 得任憑主觀意思，指摘為違法。原判決業已審酌包含被告非
19 法貯存之種類、時間、數量及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在內之一切
20 情狀，其所為刑之量定，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逾
21 越職權或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且已酌情從輕量定
22 其刑（經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後，已判處法定最低度刑即
23 有期徒刑6月），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不同，仍難指為違
24 法。被告稱其本案所為係為避免產生過多爐渣，以落實真正
25 的環保等語，縱或屬實，然經與本案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
26 後，仍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另被告僅泛稱他案被告駕
27 駛聯結車傾倒廢土35公噸，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云云，而未
28 具體指明案號，且個案情節未必均與本案相同，尚難比附援
29 引。是被告請求審酌上情，從輕量刑云云，尚無足取。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在培提起公訴，檢察官羅松芳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05 法官 潘怡華
06 法官 楊明佳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尤朝松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6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7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18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9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20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21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22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23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24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25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26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7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